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第【202403085】号

项目名称：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

废气自行监测

检验类型：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06 月 12 日

报告编制：

周旭玲

报告签发：

张心平

报告审核：

周旭玲

签发日期：

2024.06.12

贵州和润远信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样时，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2.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3.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缺页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于不能保存或逾期的样品，本公司不予受理。
- 7.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本报告只对相应时间和空间负责。

单位名称：贵州和润远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龙洞堡食品工业园 A 区
02 号 4 号厂房四层

电 话：0851-85507008

传 真：0851-85507008

邮 编：550005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412341399

名称: 贵州和润远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龙洞堡食品工业园A区
02号4号厂房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和润远信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2412341399

发证日期: 2020年01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1月2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任务由来

项目名称	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废气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包金威	联系电话	147 8547 6879
检测类别	自行监测	采样日期	2024年05月28日、2024年06月03日
检测人员	陈贤江、李登洋、陈斌、文定珍、刘波波、安正芬、李飞、高成梁、彭忠艺、冯光绪、杨红、周旭玲	分析日期	2024年05月28日~2024年06月11日

2、检测内容

(1) 检测点位、项目、频次等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检测频次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次/天，监测1天
	G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4：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1：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1小时4个样）/天， 监测1天
	G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4：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有组织废气	FQ1：曲药粉碎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次/天，监测1天
	FQ2：高粱粉碎废气排放口		
注：经现场确认，该项目在本次监测期间FQ2：高粱粉碎废气排放口未使用，故此次不监测FQ2：高粱粉碎废气排放口。			

(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依据、方法检出限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2-2。

表 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依据、方法检出限及检测仪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及检定有效期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CT/YQ-001-09/10/11/12 (2024.02.27~2025.02.26)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X125DZH	HCT/YQ-027-01 (2023.10.18-2024.10.17)
				手持气象站 NK5500	HCT/YQ-013-01 (2023.09.28~2024.09.2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CT/YQ-001-09/10/11/12 (2024.02.27~2025.02.26)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HCT/YQ-070-01 (2023.10.23-2024.10.22)
				手持气象站 NK5500	HCT/YQ-013-01 (2023.09.28~2024.09.27)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CT/YQ-001-09/10/11/12 (2024.02.27~2025.02.26)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HCT/YQ-070-01 (2023.10.23-2024.10.22)
				手持气象站 NK5500	HCT/YQ-013-01 (2023.09.28~2024.09.2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GC8850	HCT/YQ-073-01 (2023.10.23~2025.10.22)
				手持气象站 NK5500	HCT/YQ-013-01 (2023.09.28~2024.09.2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HCT/YQ-011-02 (2024.04.18~2025.04.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X125DZH	HCT/YQ-027-01 (2023.10.18~2024.10.17)
注：“---”表示相关方法及依据未对该指标做出限制。					

(3) 样品信息见下表 2-3。

表 2-3 实验室检测项目样品信息表

序号	检测点位置及编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数量	送样人	收样日期	收样人
1	G1-G4	202403085G(1-4)-1- (1-3) -1	2024.05.28	标识清晰，密封完好	12 支 (X4)	陈贤江	2024.05.28	吴忠容

表 2-3 实验室检测项目样品信息表

序号	检测点位置及编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数量	送样人	收样日期	收样人
2	G1-G4	202403085G(1-4)-1- (1-3) -2	2024.05.28	标识清晰，密封完好	12 支 (X5)	陈贤江	2024.05.28	吴忠容
3	G1-G4	202403085G(1-4)-1- (1-3) -3	2024.05.28	标识清晰，密封完好	12 袋 (Q1)	陈贤江	2024.05.28	吴忠容
4	G1-G4	202403085G(1-4)-1- (1-3) -4	2024.05.28	标识清晰，密封完好	12 张 (L2)	陈贤江	2024.05.28	吴忠容
5	G1-G4	202403085G(1-4)-1-1- (5-8)	2024.05.28	标识清晰，密封完好	16 袋 (Q2)	陈贤江	2024.05.28	吴忠容
6	运输空白	202403085GZ K001	2024.05.28	标识清晰，密封完好	1 袋 (Q2)	陈贤江	2024.05.28	吴忠容
7	FQ1：曲药粉碎废气排放口	202403085FQ 1-1- (1-3) -1	2024.06.03	标识清晰，密封完好	3 个 (T4)	陈贤江	2024.06.03	吴忠容

3、评价标准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4、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应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
- (2) 样品在检测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样分析、实验室平行样分析、实验室空白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3) 所有检测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4) 检测人员均通过公司上岗考核合格。

5、检测结果

表 5-1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单位 检测专用章		
		2024.05.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非甲烷总 烃	0.50	0.54	0.54	0.53	0.54	4.0	mg/m ³
G2：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非甲烷总 烃	0.55	0.42	0.53	0.47	0.55	4.0	mg/m ³
G3：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非甲烷总 烃	0.47	0.55	0.54	0.49	0.55	4.0	mg/m ³
G4：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非甲烷总 烃	0.40	0.52	0.50	0.36	0.52	4.0	mg/m ³
注：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表 5-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单位
		12:00-13:00	14:00-15:00	16:00-17:00	
2024.05.28	气压	86.64	86.64	86.65	kPa
	气温	25.3	24.8	22.3	℃
	风速	1.5	1.4	1.5	m/s
	相对湿度	71.2	68.4	70.5	%
	风向	东	东	东	---

表 5-3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平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5.28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G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0.176	0.139	0.151	0.155	1.0	mg/m ³
	氨	0.28	0.31	0.30	0.30	1.0	mg/m ³
	硫化氢	0.012	0.011	0.012	0.012	0.05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G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0.171	0.143	0.161	0.158	1.0	mg/m ³
	氨	0.36	0.37	0.37	0.37	1.0	mg/m ³
	硫化氢	0.011	0.010	0.011	0.011	0.05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G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0.152	0.162	0.193	0.169	1.0	mg/m ³
	氨	0.35	0.36	0.38	0.36	1.0	mg/m ³
	硫化氢	0.010	0.011	0.009	0.010	0.05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G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0.178	0.137	0.165	0.160	1.0	mg/m ³
	氨	0.37	0.39	0.38	0.38	1.0	mg/m ³
	硫化氢	0.010	0.010	0.009	0.010	0.05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注：（1）“总悬浮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2）“氨、硫化氢”标准限值参照《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4）“氨、硫化氢”按平均值评判、“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按最大值评判。

表5-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监测次数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有效截面积：0.1257m²	工况：---%	处理设施：脉冲除尘器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